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到位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进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39.65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增加国光云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国光云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光云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9X6K1E
法定代表人	王冬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工业园杨仙岭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服装服饰、互联网(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鲜蛋、日用品、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股东构成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国光云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984.80
净资产	981.5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41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国光云创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账号:36050181015200000880,增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国光云创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本次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国光云创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创”)。

●增资金额: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增加国光云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国光云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光云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进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39.65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增加国光云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国光云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光云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9X6K1E
法定代表人	王冬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工业园杨仙岭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服装服饰、互联网(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鲜蛋、日用品、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股东构成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国光云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984.80
净资产	981.5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41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国光云创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账号:36050181015200000880,增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国光云创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本次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国光云创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5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新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加强双方产品、技术、市场以及人员对接交流,共同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智能制造、机器人等技术在国有工业企业的普及和商用,共同推动国有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3)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肖宏

(5)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3幢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说明:航天新通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经查询,航天新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技术、业务资源、市场渠道以及人才队伍等优势,通过加强产品、技术、市场以及人员对接交流,共同探讨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AI技术的新商业模式,共同开展国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线升级项目的合作建设,实现双方互利共享、共同发展。

2、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互利共享。航天新通公司发挥在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技术优势、央企的平台优势和航天科工的品牌优势,哈工智能发挥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本体、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领域优势,为相关领域业务合作提供支撑。

(2)注重实效、共同发展。通过共享资源渠道信息、骨干人员挂职交流、共同开拓涵盖双方业务领域市场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具体合作事项,推动双方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3、合作重点

央企下属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对外承接重大项目,依托航天科工及航天新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地域优势,结合哈工智能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优势及已完成项目的示范效应,打造系列特色专项解决方案和平台产品,共同推动重大技改和产业升级项目落地,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自动化中占有更多市场份额,提升双方的在“5G+智能制造”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4、相关事项

(1)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资料和信息。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争议均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4)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在深耕汽车白车身焊装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也在探索将非标系统集成经验运用到航空航天及其它军民融合项目上。瑞弗机电的研发团队近年在航空航天及其它军民融合项目的非标系统集成上投入了不少精力,目前已形成“汽车+军民融合”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瑞弗机电亦已为部分中国航空、航天企业等提供技术装备,为各类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与航天新通基于双方互利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深厚积累与航天新通在技术、品牌、平台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可充分结合,有助于双方共同打造系列特色专项解决方案和平台产品,共同推动重大技改和产业升级项目落地,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自动化中占有更多市场份额,提升双方在“多市场智能制造”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推广和拓展,符合公司转型产品类业务的发展规划和“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后续仍需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达成战略合作及后续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航天新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其中公告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2日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第4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更正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下午2:45;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刘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